**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以下简称（《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省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17]10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舟政发[2018]39号））和《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区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定政发[2017]26号）等文件精神，决定于开展舟山市定海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二、目标和意义**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开展舟山市定海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舟山建设，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三、普查对象及内容要求**

（一）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是舟山市定海区环保局直接管辖范围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工业污染源：登记调查对象为有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产生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其中，对可能伴生有较高含量天然放射性核素的9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的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企业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2、生活污染源

废气污染源：登记调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燃煤、燃油、燃气锅炉（以下简称生活源锅炉）。抽样调查城乡居民燃煤、燃气消费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以及城镇扬尘源。

废水污染源：登记调查对象为城区、镇区的市政入河（海）排污口。抽样调查农村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3.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普查对象为辖区内管理的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

4、移动污染源：普查对象包括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污染源。机动车污染源包括汽车和摩托车。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5、为舟山市定海区环保局对全区范围内各镇（街道）的清查、普查数据质量进行核查、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普查工作。

（二）普查内容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3号））、《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舟政办发[2018]27号））、《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区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定政发[2017]26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确定以下普查内容：

1、工业污染源：遵循全面普查、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工业源的规模、排污特点和排污量，将工业源划分为重点源详查，反映行业状况。一般源简要调查，反映面上状况。企业基本情况，原材料消耗情况，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和砷等排放情况。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排放情况；汞、镉、铅、砷、铬等废气重金属排放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种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铌／钽、锆石／氧化锆、钒等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开展重点行业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源普监测分析，建立重点行业源普库。

2、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费情况、污染治理情况；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区、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水质和排水情况；城镇和农村居民用水排水情况。生活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生活源废水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情况。

3.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普查对象为辖区内管理的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情况。

4、移动污染源:各类移动源分类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增加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5、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技术方案》要求，协助舟山市定海区环保局对各镇（街道）清查、普查全过程中普查人员、普查（清查）名单、普查设备、普查监测、普查数据采集、普查数据录入、普查数据审核等方面质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普查工作。

**四、技术目标：**

完成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负责管理的辖区内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普查工作。具体内容为：（1）做好普查“两员”相关培训工作；（2）按照《舟山市定海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以2017年为基准年对区本级辖区内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以及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入户普查建库；（3）做好入户普查工作；（4）录入分析数据，经审查后报区污普查办；（5）对普查数据进行整理，按档案管理要求完成污染普查档案整理工作；（6）完成《舟山市定海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总结报告》、《舟山市定海区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等相关报告；（7）完成全区普查全过程质量控制的相关工作。

**五、实施方案要求**

1、项目组成人员须报业主单位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不得更换，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经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投标人须做出项目组组成人员结构及同等人员更换承诺；

2、投标人须简明扼要的列出实施方案与质量保证梗概，并在要求递交的文件中进行详细论述；投标人未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与内容，是投标人的投标风险。

**六. 普查主要时间节点安排**

（1）2018年8月上旬前完成“两员”队伍培训工作；

（2）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入户调查；

（3）2018年12月15日完成普查数据整理并上报区普查办；完成普查档案归档整理工作；

（4）2018年12月底之前提交舟山市定海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的送审稿；

（5）2019年2月前完成舟山市定海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的最终稿。

**七、普查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开展相关宣传动员工作，并制定详细合理的人员培训计划，做好指导员、普查员的培训。普查过程中，招标方将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普查成果符合《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及《浙江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浙污普〔2018〕2号）、《定海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2018年工作计划》等文件要求，并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二）项目完成后，须提交以下成果给业主：

1、《舟山市定海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工作报告》、《舟山市定海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等省市要求的相关报告。

2、工业源，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等污染源档案。

3、提供数据支撑服务，便于业主后续建设普查数据库。

4、做好普查结果的统计、核算、汇总及数据的录入，并达到省市环保部门的要求；协助招标方普查结果数据申报和结果发布。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舟山市定海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技术协查项目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舟山市定海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技术协查项目的评标。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指预算金额。**

**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报价的计分方法**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商务、技术部分 | 80 |
| 投标报价 | 20 |
| 合计 | 100 |

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候选中标商的选取**

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候选中标人1名，备选中标人1名。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方****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2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  |
| 3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
| 4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 |  |
|  | **结 论** |  |

注：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采购方代表或代理机构签名：

**舟山市定海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第三方技术协查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负责人（3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分 |  |
| 项目组主要技术支撑（12分）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配备基本情况，经验丰富、针对性强、分工合理。好的10－12分，较好6－9分，一般1－5分。 | 12分 |  |
| 项目普查团队（5分） | 项目普查团队人员充足，普查人员具备相关环保知识。好的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5分 |  |
| 企业能力与业绩（10分） | 供应商具备污染源普查第三方协查项目服务经验，近二年承担过污染源调查相关服务或专题（每有一项得5分，最高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0分 |  |
| 项目组织实施（40分） | 普查方案内容、结构的完整性，工作布局的合理性，条理清晰程度，表述准确性及服务响应及时等方面进行相对评分（10分）：好的8－10分，较好5－7分，一般1－4分。 | 10分 |  |
|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及理解准确性，其方案的可操作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相对评分（10分）：好的8－10分，较好5－7分，一般1－4分。 | 10分 |  |
| 就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本项目评估的重点、难点的把握，作针对性阐述，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5分）：好的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5分 |  |
| 针对供应商的普查工作方法、技术路线和质控保障进行相对评价（5分）：好的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5分 |  |
| 供应商对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计划的可操作性进行相对评分（5分）：好的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5分 |  |
| 评标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建设目标、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惩罚措施等进行相对评议。（5分）：好的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5分 |  |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及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5分）：好的5分，较好3－4分，一般1－2分。 | 5分 |  |
| 本地化服务能力（5分） | 注册地在舟山或在舟山有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常设服务机构的得5分，浙江省内的得2分。（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分 |  |
| 价格分（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20分 |  |